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6〕33号

关于312国道无锡段（飞凤路-金城东路）改扩建（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委托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312国道无锡段（飞凤路-金城东路）改扩建（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在现场核查时发现了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并出具了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锡环责改字〔2025〕118号）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补办312国道无锡段（飞凤路-金城东路）改扩建（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）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该工程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境内，项目内容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：

本项目包括 10 项输电线路子工程，共新建线路路径总长 3.382km，其中架空线路 3.351km，电缆线路 13.013 km；架空线路包括 220kV 同塔四回线路 0.058km、220kV 同塔双回线路 2.388km、110kV 同塔双回线路 0.905km；电缆线路包括双回线路 1.25km、单回线路 11.763km；新建杆塔 24 基。拆除现状架空线路 4.4km 及杆塔 37 基，拆除现状电缆线路 3.83km。

(1) 110kV 香清线 6#-11# (110kV 香辰楠 27#-22#) 迁改工程

(2) 110kV 长润线 10#-13#入地工程 (312 改造)

(3) 110kV 桥洲线 9#-10#入地工程 (312 改造)

(4) 110kV 泰顾线迁移工程 (312 国道)

(5) 110kV 香沟线迁移工程 (312 改造)

(6) 110kV 长润圆支线 1#-7#入地工程 (312 改造)

(7) 220kV 香牵香江线路改造工程

(8) 220kV 望香香宛线路改造工程

(9) 220kV 文扬长文线路改造工程

(10) 220kV 文红文科线 3-4#架空线改造工程

工程总投资为 59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28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限值

要求。

(二)运行期加强巡查和检查,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,并严格管理,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本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投运,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6年3月10日

抄送: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10日印发
